



豪才律师  
HERO LAW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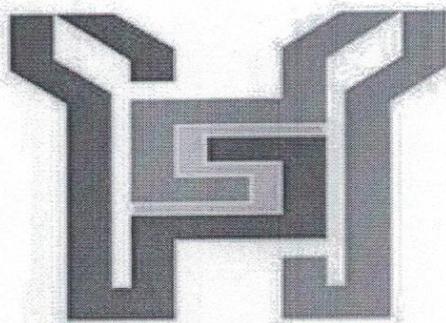
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

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豪才非诉字（2019）第 012 号



豪才律师  
HERO LAW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节 释义 .....   | 6  |
| 第三节 正文 .....   | 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 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 7  |
|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 8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 11 |
| 三、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12 |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12 |
| 五、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15 |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 16 |
|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17 |
| 八、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 1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  | 17 |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  | 19 |
| 九、本次股份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 20 |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 21 |
| 十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 22 |
|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认购情况 .....                              | 22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认购协议》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 23 |
|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 25 |
|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                             | 25 |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 25 |
|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  | 25 |
| 十六、结论意见 .....  | 27 |

##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万安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或“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定向发行审核的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发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2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安药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



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br>万安药业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丰县财金            | 指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北海滨能、滨能<br>制药   | 指 | 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临时股东大会<br>决议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董事会决议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 全国股份转让<br>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br>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股票发行/<br>本次增发 | 指 | 万安药业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股票发行方<br>案》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br>购公告》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募集资金管<br>理制度》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律师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引第 2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     |



|              |   |  |
|--------------|---|--|
| 号》           |   | ——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
| 《业务指引第4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如无前缀，指现行有效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本所律师      | 指 |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三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安药业现持有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586074057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斌，注册资本为24,000,000元；住所地为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消毒用品销售；中草药销售；中草药种植（不含种苗繁育、制毒及神经麻醉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223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安药业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董事会

万安药业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出席董事7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曹斌、王红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因此该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万安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内容和《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开披露。

## 2、股东大会

万安药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安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陈克传、王永杰、王红、孙洪祥、门福英以及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曹斌回避表决《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安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24 名，优先股股东 0 名，合计 24 名。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为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增股东 1 名，为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万安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万安药业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



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对象性质  | 拟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7,000,000 | 2.67      | 18,69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7,000,000 | --        | 18,690,000.00 | --   |

（2）本次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核查丰县财金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介绍等资料，丰县财金基本情况如下：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XCRT7K）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由丰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丰县同舟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为徐州市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大同路88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根据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徐迪会验字（2019）H-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9日，丰县财金收到股东丰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财金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 （3）本次股份发行对象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县财金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丰县中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4月29日申请开通新三板权限。丰县财金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别：机构

开户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丰县中阳大道证券营业



部

账号：08\*\*\*\*\*551

(4)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丰县财金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系在本次股份发行开始之前成立；根据丰县财金提供的公司简介以及《非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声明与承诺》，自成立以来，丰县财金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县财金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本次股份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文本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协议



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进行，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丰县财金，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67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8,690,000.00元（含18,69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拟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关联董事曹斌、王红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发布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明确载明了201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陈克传、王永杰、王红、孙洪祥、门福英以及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曹斌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公开发布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本次股份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 24 名，均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自愿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7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不超过 18,690,000.00 元人民币。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 1 名，为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曹斌、王红就回避表决的《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出具声明与承诺，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对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无异议；公司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陈克传、王永杰、王红、孙洪祥、门福英以及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曹斌就回避表决的《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出具声明与承诺，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无异议；综上，上述回避表决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根据《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结合认购对象缴款情况，本次股票认购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 | 2.67      | 18,69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7,000,000 | -         | 18,690,000.00 | -    |

## 九、本次股份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登记日万安药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万安药业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股份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丰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丰县同舟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3号）第二条规定：“规范主体权责，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依据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2019年5月5日，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董事有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关于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万安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丰县财金与万安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与本次股份发行有关的公告，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提供证明资料，万安药业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丰县财金为依法设立并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丰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丰县同舟德信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时根据丰县财金出具的《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丰县财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认购协议》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认购人的投资款汇款凭证等资料，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股份均直接登记在其名下，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协议、信托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并保证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安排；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股份发行方案》、《股东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进行的股票发行，且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时无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股份发行，且不存在前一次的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连续发行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而违反监管程序的情形。

##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90,000.00 元（含 18,69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 70%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将用于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购置必要生产设备。

###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万安药业的说明，由于公司目前业务



发展迅速，尤其是关于糖尿病并发症的新药研发——归知糖疽颗粒已经进入二期临床，恩格列净制剂及原料药的开发已进入关键阶段，人造血项目也在逐步推进，新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消字号“糖贝宁抑菌剂”也需要资金开拓市场，而公司储存的丹参因公司战略调整，尚未对外销售，经营现金流不足，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7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中药配方颗粒项目，2018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拟从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用于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购置必要生产设备。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万安药业已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前述专户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69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其主营业务；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增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安药业为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股票认购结果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豪才律师 HERO LAW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明

经办律师:

张晟

刘长新

2019年5月20日